

附件二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標章所有權人)(甲方)與臺灣豬證明標章(以下簡稱本標章)使用單位_____ (店家名稱)(乙方)

合意約定下列事項，俾雙方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：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3年。
乙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，自契約屆滿之次日起延長3年。
- 二、 乙方應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第八點(一)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- 三、 本標章使用之樣本：
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。由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(含分店、加盟店)數量提供份數。本標章之樣本，如有損毀、遺失，得向甲方申請補發，乙方不得擅自印製。
- 四、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，執行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100公克為限，乙方應無償提供。
- 六、 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，進行本規範之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七、 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，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本標章之使用。
- 八、 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由乙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。
- 十、 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十一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代表人：

(主任委員名)

乙 方：

(店家名稱全銜)(用印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